

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

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11日舉行的會議 提交有關

社會福利署 就 殘疾人士院舍的自願登記計劃及發牌進度報告 的 意見書

前言

本關注組對於社會福利署於去年3月至今，就殘疾人士私營院舍發牌制度的過渡期所進行的措施表示欣賞。本組希望藉此機會，就署方的進度報告及草議立法的進度，提出以下回應及建議。

「自願登記計劃」

1. 現在成功參加「自願登記計劃」之私院的名單已上載於社署網頁，據悉社署亦已印制了小冊子，記載有關選擇私院的方法及介紹「自願登記計劃」，但似乎一般市民大眾（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屬）仍不太清楚及掌握此「計劃」的內容。因此，**本組鼓勵社署採取更積極方法去宣傳「自願登記計劃」**，這做法不但令「計劃」更能吸引私院，鼓勵其改善服務質素，而且能**讓市民（尤其是殘疾人士本身及其家屬）更能善用此「計劃」**。
2. 社署亦適宜於網頁內詳盡列明成功參加「自願登記計劃」的標準，以增加殘疾人士及家屬的信心。
3. 社署曾於2006年3月2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中曾承諾會考慮設立熱線，接聽針對私院的投訴。但直至現在，政府仍未有公佈一明確的投訴機制，以至殘疾人士或家屬仍是投訴無門。本組**促請政府儘快設置投訴機制**，並公開予市民表達意見，**從而更有效監察私院的服務質素**。
4. 根據社會福利署的進度報告，全港共37間私營院舍中，有22間院舍因無法符合有關要求而沒有參加「自願登記計劃」。這些無法達到標準的院舍，社署有否明確方向監管這些院舍或協助他們改善服務以達標準，以保障舍友？另一方面，**社署現時亦須積極部署，一當發牌制度實施後，如何安排那些居住於不達標的私院內的舍友，相信屆時有過千名這類舍友急需社署安排入住其他院舍**。

《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》（下稱《實務守則》）

社署的進度報告中提出，不同持份者對《實務守則》的內容意見不一。相信殘疾人士及家屬自然要求優質服務，非政府機構則以其專業角度提出意見，而私院營辦者或較多考慮盈利因素。無論如何，**本關注組認為最重要是嚴守優質服務的原則，讓舍友享有有尊嚴、被尊重、及身心靈發展的生活。**

1. 本組促請社署在會議上說明「修訂《實務守則》工作小組」的組成方法及成員的代表性，亦**強烈要求家屬代表以外，有殘疾人士代表成為組員**。另一方面，本組要求「修訂《實務守則》工作小組」須具透明度，**小組工作期間，須密切諮詢有關人士的意見**。
2. 事實上，以較先進國家作比較，現時社署的《實務守則》內容不乏過時及落後的部分。本組**希望將來的「修訂《實務守則》工作小組」作仔細審視及修訂**。以下列舉數項，以其拋磚引玉：
 - 2.1 在修訂時，可結合「服務質素標準」(SQS)的標準；
 - 2.2 《實務守則》第九章「保健及照顧服務」的第 9.4 及 9.5 項**關於「使用約束物品」的內容必須嚴格檢討，以防有濫用、誤用、甚或虐待的情況出現**；
 - 2.3 《實務守則》第十二章「社交照顧」中，只空泛地要求院舍為服務使用者提供社交康樂活動。參考現時康復機構的做法，為每位於院舍內的服務使用者訂定個人服務計劃，顧及其全面需要，才能提升其生活質素。故本小組要求在《實務守則》中**加入「為每位服務使用者訂定個人服務計劃 (individual service plan)」，並具體列明執行及檢討的要求**，以便檢視該院舍的服務成效；
 - 2.4 現時《實務守則》的內容並沒有任何篇章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私隱，故要求在《實務守則》中**加入「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私隱」條文，以保障服務使用者的個人資料，以及保障服務使用者免於在他人面前裸露身軀**（如：洗澡及如廁的過程必須妥善安排。）
 - 2.5 在《實務守則》第七章「院舍員工」中，並沒有要求院舍定時為員工提供職員培訓。其實，優質服務的理念不斷文明進步，院舍須不斷裝備員工、提升員工的質素，才能配合服務的要求。故要求在《實務守則》中**加入「要求院舍定時為各級員工提供職員培訓」的附件，以保障服務質素**。另亦可加入「工作人員應有的素質」的附件（包括他們的操守、價值觀、態度、專業知識及技巧運用與使用者的相處等），以確保服務質素的水平。
 - 2.6 因私院中有不同類別及需要的殘疾人士，故需要引入跨專業（如輔導、醫護、物理治療及職業治療等）項目，以令使用者有更適切服務。故本組建議**在人手編制上加入以上的專業人員，提供跨專業服務**。

立法進程
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於 2006 年 3 月 21 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承諾兩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，*為加速立法進度，本關注組認為《實務守則》修訂工作及展開發牌制度的立法工作可同時進行。*

殘疾人士私營院舍關注組代表
黃敬歲